

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

# 铁路行李员

王秀江 杜五一 主编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0 1 年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行李员/王秀江,杜五一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01.12

(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

ISBN 7-113-04515-4

I. 铁... II. 王... III. 铁路运输 旅客运  
输—行李包裹—交通运输管理—技术培训—教  
材 IV. U2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  
第 098914 号

书 名: 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  
铁 路 行 李 员

作 者: 王秀江 杜五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  
街 8 号)

责任编辑: 黄 燕 编辑部电话: 路电(021)73044

市电(010)51873044

封面设计: 冯龙彬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16 千

版 本: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4515-4/U·1259

定 价: 1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  
部调换。

## 《铁路行李员》编委会

主 编 :王秀江 杜五一

副主编 :殷志刚 胡铁勇 集春山

参 编 郝锁强 杨 杰 方华祥

刘敬杪 李卫东 卢玉敏

冯 晖 杨植朴 梁文杰

张书波 廉 红 孙金香

薛国政 刘 培 李 伟

纪淑景 李 艳 宋玉民

赵林昌 周洪祥 薛静玉

# 前 言

当前旅客运输市场各种运输方式竞争日益激烈,各运输方式根据自身特点,依托自身优势。大力开展市场营销,以争夺更多的市场占有率,为了提高职工技术业务能力,适应市场竞争,增强铁路客运在运输市场中的竞争力,铁路旅客运输生产就必须针对铁路行业工种特点,根据铁路发展、技术进步和加强劳动力科学管理的需要,加强铁路职业技能开发,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这一适应现代运输需要的就业准入制度。为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评价铁路职工的技能,依据原劳动部《关于制定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 的通知》(劳部发[1994]185号)文件精神,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组织编制的铁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为蓝本,并吸取多年培训客运职工业务理论和技术比赛的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客运运价规则》、《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新、老兵运输规定》、《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

法》、《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铁路乘车证管理办法》、《客运规章汇编》、《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等铁路运输法规、规章、命令，特编写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丛书。本丛书突出职业培训、使用方便和易掌握的物点；本着科学适用，可操作性强，有关资料、内容规范、统一、不零散，相关知识集中、完整，不交叉分散的原则；理论知识条理清晰、易懂，实作内容切合实际易掌握，能较好地帮助职工从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上有明显提高。

本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铁路行业）一书中所列客运部分的内容范围为限，书中所有题例均为虚构，所有使用的站名均以《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中所列站名为准，使用票价以1995年10月1日起实行的《旅客票价表》（甲种本），车次以2000年10月21日实行的《全国列车时刻表》中公布车次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铁道部、北京、郑州、上海、昆明、济南等铁路局劳动工资、客运营销等部门，北京铁路局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石家庄铁路分局职工培训中心以及石家庄客运段，石家庄、保定等站客运专家、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时间仓促等原因，本书中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章 铁路行李员技能鉴定基本要求.....	1
一、申报条件 .....	1
二、鉴定方式 .....	1
三、考核场地 .....	1
四、考核评分 .....	1
五、考核时限 .....	2
第二章 基本知识.....	3
第一节 行李、包裹的承运 .....	3
一、行李的范围 .....	3
二、包裹的范围 .....	3
三、行李、包裹包装的有关规定.....	4
四、安全检查及三品查堵的规定 .....	6
五、电子磅秤、微机设备的应用.....	8
六、行李、包裹运输作业有关标准.....	8
七、默画全国铁路客运接算站示意图 ...	8
第二节 行李、包裹运输 .....	8
一、行李、包裹运输组织原则.....	8
二、行李、包裹运输期限的规定.....	8
三、行李、包裹运输的中转原则.....	9
四、站车行包作业的有关规定 .....	9

第三节 旅客列车的有关知识 .....	10
一、本站各次旅客列车的到开时刻及 停点.....	10
二、停靠站台及行李车的编挂位置.....	10
三、行李车的类型、标记、容积及 载重量.....	10
四、隔离行李车的有关作业要求.....	10
第三章 专业知识 .....	12
第一节 行李、包裹运价里程的计算及 杂费的核收规定 .....	12
一、行李、包裹运价里程的计算 .....	12
二、运杂费的核收规定.....	19
第二节 特定运输和限制运输的 有关规定 .....	20
一、特定运输的有关规定.....	20
二、限制运输的有关规定.....	23
第三节 路用品运输的范围 .....	23
第四节 押运和带运包裹办理的有 关规定 .....	24
第五节 行李、包裹逾期到达的处理.....	25
第六节 行李、包裹保价运输及变更运输的 有关规定 .....	36
一、保价运输.....	36
二、变更运输.....	36
第七节 对品名、重量不符和无票运输以及 无法交付物品的处理 .....	64

一、品名不符.....	64
二、行李、包裹中伪报或夹带危险品、 禁运品或限制运输物品.....	68
三、重量不符.....	78
四、无票运输.....	81
五、无法交付物品.....	84
第八节 包车、租车、自备车及整车行 包运输的有关规定 .....	85
一、包车运输.....	85
二、租车、自备车运输 .....	97
三、整车行包运输的规定 .....	101
第九节 线路中断对行李、包裹的 安排.....	101
第十节 行李、包裹运输方案的 编制依据.....	114
第十一节 国际旅客联运有关行李、包 裹运输的规定.....	114
一、行李运送 .....	114
二、包裹运送 .....	122
第十二节 行李、包裹安全运输的 规定.....	130
第十三节 行李、包裹六大作业环节的 规定.....	131
一、承 运 .....	131
二、交 接 .....	132
三、装 卸 .....	133
四、中 转 .....	134

五、保    管 .....	134
六、交    付 .....	134
第十四节    全国主要行李、包裹中转站的 中转范围.....	135
第十五节    行李、包裹运输收入及 票据的管理.....	149
一、行李、包裹运输收入.....	149
二、票据管理的规定 .....	150
第十六节    中铁快运包裹运输的 有关规定.....	150
一、总    则 .....	150
二、承    运 .....	151
三、运    输 .....	152
四、交    付 .....	152
第十七节    军事运输的有关规定.....	153
一、运输期限 .....	153
二、行李托运 .....	153
第十八节    行李、包裹事故的种类、等级及 相关知识.....	154
一、事故种类 .....	154
二、事故等级 .....	155
三、事故立案处理 .....	156
四、查询和调查 .....	163
五、客运记录、事故记录和事故 速报 .....	169
六、车站拍发铁路电报的范围 .....	194
七、事故赔偿的审批权限及	

事故赔偿的清算 .....	198
八、事故责任的划分及事故案卷的 保管 .....	198
第四章 相关知识.....	202
第一节 《技规》的有关知识.....	202
一、一般知识 .....	202
二、旅客列车的分类和车次划分 .....	203
三、紧急制动阀的使用 .....	204
四、铁路信号 .....	205
五、对职工的要求 .....	206
第二节 客运职工安全.....	206
第三节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有关 知识.....	207
第五章 考核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10
一、中级铁路行李员知识考核模拟 试卷 .....	210
二、中级铁路行李员技能考核模拟 试卷 .....	214
三、中级铁路行李员知识考核模拟 试卷参考答案 .....	215
四、中级铁路行李员技能考核模拟 试卷参考答案 .....	219

# 第一章 铁路行李员技能 鉴定基本要求

## 一、申报条件

1.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及以上。
2. 现有等级证书 :初级(晋升)技术等级证书。
3. 工作年限 :4 年。
4. 身体状况 :能胜任本工种工作要求。

## 二、鉴定方式

1. 知识考核 :闭卷笔试。

题型及配分为 填空题 20% ,判断题 20% ;  
选择题 20% ,简答题 20% ,综合题 20% 。

2. 技能考核 :实际操作。对实际操作和操作成果进行考核。

## 三、考核场地

1. 知识考核 :室内 ,采光好 ,桌椅布局合理。

2. 技能考核 :作业现场或演练场 ;场地条件及工具、量具、仪表等应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必要时可酌情配设辅助操作人员。

## 四、考核评分

1. 知识考核 :每 10 名考生配 1 名考评员 ,

不足 2 名考评员 ,按 2 名配设 ;按标准答案和试卷规定配分评定得分 ;满分 100 分 ,60 分为及格。

2. 技能考核 :2 名以上的考评员配 1 名考生 ,按实际操作规定配分 ,各自独立进行评分 ,取平均分为评定得分 ;满分 100 分 ,60 分为及格。

3. 知识、技能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综合评分。

## 五、考核时限

1. 知识考核 :120 min。

2. 技能考核 :按实际需要和考核项目确定时间配分 ,但考核时限一般不少于 60 min。

## 第二章 基本知识

### 第一节 行李、包裹的承运

#### 一、行李的范围

1. 行李是指旅客自用的被褥、衣服、个人阅读的书籍、残疾人车和其他旅行必需品。

2. 行李中不得夹带货币、证券、珍贵文物、金银珠宝、档案材料等贵重物品和国家禁止、限制运输物品、危险品。

3. 行李每件的最大重量为50 kg。体积以适于装入行李车为限,但最小不得小于 $0.01\text{ m}^3$ 。行李应随旅客所乘列车运送或提前运送。

#### 二、包裹的范围

1. 包裹是指适合在旅客列车行李车内运输的小件货物,包裹分为四类:

一类包裹:自发刊日起5日以内的报纸;中央、省级政府宣传用非卖品;新闻图片和中、小学生课本。

二类包裹:抢险救灾物资,书刊,鲜或冻鱼介类、肉、蛋、奶类,果蔬类。

三类包裹:不属于一、二、四类包裹的物品。

四类包裹：

- ①一级运输包装的放射性同位素、油样箱、摩托车；
- ②泡沫塑料及其制品；
- ③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需要特殊运输条件的物品。

包裹每件体积、重量与行李相同。

2. 运输超过包裹规定重量和四类包裹中3项品名的物品时，应经调度命令或上级书面运输命令批准。

铁路运输企业可制定管内包裹运输的范围。

3. 不能按包裹运输的物品：

(1)尸体、尸骨、骨灰、灵柩及易于污染、损坏车辆的物品；

(2)蛇、猛兽和每头超过20 kg 的活动物（警犬和运输命令指定运输的动物除外）；

(3)国务院及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危险品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危险品、弹药以及承运人不明性质的化工产品；

(4)国家禁止运输的物品和不适于装入行李车的物品。

### 三、行李、包裹包装的有关规定

1. 行李、包裹运输包装必须保证内装物品的安全、完整，能抵抗各种运输环节的影响，完好地将行包运至目的地。

2. 行包运输包装应完整、牢固,捆绑结实,便于装卸、堆码、点件、保管,适合运输。
3. 行包运输包装的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标准的规定,不同品类的物品采用的包装类型、加固方法不得低于《铁路行李、包裹运输包装、技术条件》的要求。
4. 为保证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完整,根据其性质和需要选用防震、防压、防潮、防盗、防雨、防锈、防漏等防护包装。
5. 每件行包为一独立包装,外部不能附插其他物品,两件亦不能捆绑成一件,箱、包、袋必须加装能承受拉力的锁;多拉链的箱、包、袋,零散物品及外包装破损后缝合的物品都必须另加外包装或装入行包专用袋内,捆扎牢固。
6. 行包包装必须有加固措施,其内装物应用泡沫、纸屑等填实充满,不得晃动,凡是使用旧包装的包装件,必须清除原有标记。
7. 行李应用麻袋、编织袋、布袋、木箱包装,使用不能承受压力的纸箱时必须外加编织袋,捆扎牢固。
8. 放射性物品包装必须经铁路防疫部门检验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轻油样品必须符合(TBn<sub>2</sub>) 2 000 ml 轻油样品包装箱。
9. 行包运输包装根据物品性质必须具有安全标志,且符合 TB 2337—93 的规定。

#### 四、安全检查及三品查堵的规定

《铁路旅客运输危险品检查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1. 为保障铁路运输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规范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2.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以及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行李、包裹中夹带危险品。

3. 旅客进入下列场所即有义务接受运输安全检查：

(1) 铁路车站站舍；

(2) 作为车站组成部分的售票、行包托运寄存场所；

(3) 车站在站舍外规定的候车区；

(4) 加入检票进站的行列；

(5) 检票、内部通道、站台；

(6) 旅客列车。

4. 本办法所称危险品是指容易引起燃烧、爆炸、腐蚀、毒害或有放射性的物品和枪支、管制刀具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危险品种类及品名以铁道部公布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货物品名表》、《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以及国务院、公安部有关枪支、管制刀具管理规定为准。

5. 铁路车站和列车应当利用广播、在醒目位置摆设宣传牌等方式。

向旅客宣传法律、规章中有关危险品管理及处罚规定,并将品名和限制携带的数量向旅客公布。

6. 行包安全检查应逐步采用仪器实施。

7. 车站应设危险品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专门操纵仪器。

8. 检查员应经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仪器操作、简单维修以及危险品识别等基本业务技能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9. 危险品检查由公安人员和铁道部授权的铁路职工实施。

10. 实施检查时,车站职工必须在胸前佩戴“铁路运输安全检查证”。

11. 实施检查的方式包括仪器检查和人工开包检查。实施人工开包检查时,一般由旅客自己打开行李、包裹以供查验,必要时可由检查人员开包查检。

开包查验时应保证旅客物品完好。因检查人员工作不慎损坏物品时,应负赔偿责任。

12. 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耐心宣传解释,文明礼貌。不得有粗暴、污辱性的语言和行为。

13. 旅客无正当理由拒不检查时,在车站,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托运行包。

14. 对怀疑为危险品,但因客观条件所限